

广府函〔2024〕9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第四届广元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并报省司法厅复核，聘任方万云等15名同志为第四届广元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。

主 任：方万云 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副主任：李林桂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夏思法 市司法局局长

李代根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委 员：张 勇 市工商联副主席

邓 艳 市国资委副主任

向冬梅 市文旅康养集团董事长

贺 斌 市法院民二庭庭长

刘震宇 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主任

姜 茫 市工业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
李德军 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
梁 杰 市商务局电商科科长
赖玲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科科长
青 鹏 广元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
徐忠成 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

秘书长：青 鹏（兼）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